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原告 李庭葳

被告 創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佳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李庭葳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7號、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創順科技有限公司負擔75%，餘由李庭葳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創順科技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李庭葳負

01 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新臺幣
03 (下同) 42,880元、資遣費差額35,732元、特休假工資差額
04 3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448元，第一審駁回資遣費差額
05 部分之請求，原告就其中22,293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是第一
06 審已確定部分為14,439元(計算式： $36,632\text{元}-22,293\text{元}$
07 $=14,439\text{元}$)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,1
08 09元【計算式： $(78,912\text{元}-14,339\text{元})+25,536\text{元}=90,109$
09 元】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500元，依上
10 開確定判決應由原告負擔25%即375元，由被告負擔75%即
11 1,125元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
12 8,716元(42,880元+25,536元)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
13 元，已由被告繳納並由被告負擔，原告附帶上訴部分訴訟標
14 的金額為22,3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原告
15 負擔並暫免繳納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875
16 元(計算式： $375\text{元}+1,500\text{元}=1,875\text{元}$)，而其餘訴訟費用
17 即1,125元(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\times 75\%=1,125\text{元}$)，應由被告
18 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各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19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20 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